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1）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惠星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5 号楼 8 楼
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1 人，代表股份 162,946,5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665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97 人，代表股份 159,942,5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6944%。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3,003,9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70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5 人，代表股份 9,500,5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706%。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2,943,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2,943,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2,943,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2,943,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943,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943,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 4 项子议案:

7.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81,7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 反对 5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弃权 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8,364,9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21%; 反对 5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8%; 弃权 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11%。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会议的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吴中岱先生、戴静女士、王新波先生、瞿辉先生、周晓梅女士、高庆先生回避了表决。

7.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古野通信导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892,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5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9,446,3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5%; 反对 5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少萌女士回避了表决。

7.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夏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47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347,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周群先生、方志军先生、郝建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7.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943,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943,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5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9,497,3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 反对 5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 弃权 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943,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5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9,497,33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 反对 5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 弃权 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62,943,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5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2,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2,943,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49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66%；反对 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海斌、朱梦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